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金执罚决(2026)4号

当事人住址: 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性别男 职务: 农民

现查明(违法事实和证据): 2026年9月29日15时18分左右,金盆镇秸秆禁烧巡查人员发现 组有人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,金盆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立即赶到现场查勘,系南京湖村村民于2026年9月29日15时13分左右在南京湖村村部入口向稻田露天焚烧水稻秸秆,镇村干部、村巡查人员奋力扑灭火点,过火面积10平方米左右,已拍照取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二百四十六条之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,决定给予你(单位)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限你(单位)于2026年10月15日前将上述罚款交到金盆镇财政所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注:一式两份,分别用于存档、交被处罚单位(人)。